

连政办发〔2023〕59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市设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经研究，决定对《连云港市市设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公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照清单行使权力基准

《清单》涉及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其他三类权力事项类型，共计76项市设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具有刚性约束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正

确行使行政权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

## **二、清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因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部门职责变化情况等原因，需要对市设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的，各级各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事项经过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布。

## **三、加强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运行监督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裁量权基准运行的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及内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权责一致。强化对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持续改进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

附件：《连云港市市设权力事项裁量权基准清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连云港市公安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情节较轻的：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	对未造成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已造成后果，情节一般的：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	对已造成后果，但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已造成后果，情节较重的：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石刻保护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2	对因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	较轻（初次拒不改正并且饲养1只）。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再次拒不改正或者饲养2只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三次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饲养3只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因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被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	一般（初次拒不改正并且携犬1只）。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2次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携犬2只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管理领域行政奖励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对象	奖励内容	奖励条件 (申请材料)	奖励程序	办理时限
1	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滨海湿地保护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事迹证明材料。	1.申请人、推荐人提交材料； 2.部门受理、审查； 3.研究决定名单，对外公示； 4.公示无异议，部门自行或提请政府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40个工作日
						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举报有功者。	荣誉表彰。	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并予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部门。	1.登记受理； 2.核实举报信息； 3.研究决定名单； 4.部门自行或提请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其他权力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对象	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实施程序	备注
1	已批准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收回海域使用权。	其他权力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已批准用于海洋牧场建设的海域，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由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市级	县级	已批准用于海洋牧场建设的海域，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开发利用。	1.建立监管台账、定期巡查； 2.一年到期前1个月，发现未开发情形，书面提醒； 3.一年到期后未开发的，限期整改； 4.责令开发利用。	

#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破坏、涂改、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滨海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不得破坏滨海湿地监测设施、设备。	县级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涂改、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滨海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由保护标志或者监测设施、设备所在地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恢复的。 限期内未恢复，对保护标志或监测设施、设备功能造成较小影响的。 对保护标志功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致使保护标志功能丧失，或者对监测设施、设备造成较大影响的。 致使监测设施、设备功能丧失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对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滨海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五）拾拾鸟卵、捣毁野生鸟巢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 20 枚以下、捣毁野生鸟巢 3 个以下的。 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 20 枚以上、捣毁野生鸟巢 3 个以上的。	不予处罚。 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处以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对在滨海湿地内非法猎捕、杀害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滨海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六）采用天网、投毒、强光、仿声、枪击等方式猎捕、杀害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在滨海湿地内非法猎捕、杀害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进行处罚。非法猎捕、杀害其他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每只五百元处以罚款；没有猎获的，处以两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猎捕、杀害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的。	按照《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进行处罚。
						非法猎捕、杀害其他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	按照每只五百元处以罚款。
						没有猎获，首次违法的。	处以两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再次违法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多次违法的。	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	对擅自在重要滨海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围）垦湿地、挖砂、取土、开矿、烧荒、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滨海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滨海湿地；（二）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砍伐、放牧；（三）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七）取用或者截断滨海湿地水源；（八）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九）其他破坏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其它项规定，擅自进行开（围）垦湿地、挖砂、取土、开矿、烧荒、捕捞等活动的，其他法律、法规已经规定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处罚。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较小破坏，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较小破坏，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较大破坏，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较大破坏，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严重破坏，违法行持续时间 183 天以下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严重破坏，违法行持续时间 183 天以上 365 天以下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造成严重破坏，违法行持续时间 365 天以上的。	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对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国家、省和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征收滨海湿地生态红线范围以外的滨海湿地或者改变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滨海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滨海湿地生态红线和滨海湿地保护规划，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没有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滨海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根据滨海湿地保护级别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滨海湿地生态红线和滨海湿地保护规划，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p>	<p>市级</p> <p>县级</p>	<p>《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二十五元以下罚款。</p> <p>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二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一百七十五元以下罚款。</p> <p>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七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对临时占用滨海湿地期限届满后,未按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或恢复未达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临时占用滨海湿地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滨海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滨海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滨海湿地。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临时占用滨海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照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湿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湿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二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湿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一百七十五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湿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七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	对未依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取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并缴纳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或者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工业、交通、旅游、娱乐和其他经营性项目使用无居民海岛或者同一无居民海岛有两个以上相同使用类型的意向用岛单位和个人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取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无居民海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应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应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应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应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对未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无居民海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秦山岛、竹岛等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遵守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合同的规定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利用产生的污水、废水经处理排放后，周边海域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无居民海岛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上 183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3 天以上、范围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上 183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3 天以上、范围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以上 183 天以下、范围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3 天以上、范围 5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对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的技 术规范和实施要求。海洋牧场建设主体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包括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强度、环保措施等内容。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实施要求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 3 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 3 项以上 5 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 5 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森林采摘花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文明行为规范：（五）不圈占公共绿地，不毁绿种菜，不损坏花草树木，不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的，由城市管理、林业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应当赔偿损失，由有关部门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首次违法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再次违法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多次违法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损失费一千元以下的。	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损失费一千元以上的。	处以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危害后果程度：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1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不足1米取0%；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2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1米以上不足2米取8%；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3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2米以上不足10米取16%；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4个及以上，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10米以上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5000元。	
2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4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5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Y=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取0%, 中取6%, 大取18%, 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取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 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 1次取0%, 2次取5%, 3次取11%, 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 无取0%, 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6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起点Y=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取0%, 中取6%, 大取18%, 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取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 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 1次取0%, 2次取5%, 3次取11%, 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 无取0%, 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1万元。减轻处罚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初次从事围网养殖的: 1.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拆除的,罚款减轻至1千元; 2.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拆除的,罚款减轻至2千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7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10万元。	
8	对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X=（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5%，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30%。2.主观态度：一般过失取0%，重大过失取20%，故意取40%。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15%，3次及以上取30%。罚款金额=[X+（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X）]×500元。初次出现此行为，发现后立即改正，且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赔偿的，不予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9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10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酸洗对石英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 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12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 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14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二)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2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市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0%，中取6%，大取18%，重大取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5%，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11%，12个月以上取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5%，3次取11%，4次及以上取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100万元。	第三批权力清单内容

##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奖励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对象	奖励内容	奖励条件（申请材料）	奖励程序	办理时限
1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单位和个人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1.申报表； 2.长期从事（二十年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证明； 3.具体事迹材料。	(1)组织推荐；(2)组织评审；(3)公示；(4)政府批准；(5)表彰。	3个月
2	对于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单位和个人	对违规处置餐厨废弃物举报行为的奖励。	1.举报线索的材料； 2.举报内容经核实属实的，由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组织审查；(2)公示；(3)政府批准；(4)表彰。	3个月
3	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单位评比的内容，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单位和个人	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申报表； 2.长期从事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证明； 3.具体成绩材料。	(1)组织推荐；(2)组织评审；(3)公示；(4)政府批准；(5)表彰。	3个月

##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十五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面积小于等于 5 平方米且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2.面积大于 5 平方米且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的，处 400 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 3 天内一直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罚款。	
2	对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保持现场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路面。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 $S \leq 3$ 平方米的，处 3000 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 $S > 3$ 平方米的，处 1000 元/平方米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 3 万元 3.再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 $S \leq 3$ 平方米的，处 6000 元罚款 4.再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 $S > 3$ 平方米的，处 2000 元/平方米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 3 万元 5.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 3 天内一直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但危害后果一般的，处200元罚款 3.初次发生在逾期后7天内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处300元罚款 4.初次发生在逾期后7天内改正且危害后果一般的，处500元罚款 5.再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6.再次发生在逾期后7天内改正的，处1200元罚款 7.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7天内一直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1800元罚款。	
4	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1.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期限内改正但有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3.期限内未改正 $S \leq 5$ 平方米的，处1万元罚款 4.期限内未改正 $S > 5$ 平方米的，处20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5万元 5.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	
5	对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且在期限内改正且情节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发生且在期限内改正但情节一般，处500元罚款 2.初次发生且在逾期后3天内改正的，处600元罚款 3.再次发生的，处700元罚款 4.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3天内一直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9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6	对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未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2 天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7 天内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3.再次发生在逾期后 7 天内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4.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 7 天内一直不改正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处 1.8 万元罚款。	
7	对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未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2 天内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7 天内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3.再次发生在逾期后 7 天内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4.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 7 天内一直不改正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处 1.8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8	对在城市绿地采摘花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五)不圈占公共绿地, 不毁绿种菜, 不损坏花草树木, 不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的, 由城市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 应当赔偿损失, 由有关部门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五)不圈占公共绿地, 不毁绿种菜, 不损坏花草树木, 不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的, 由城市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 应当赔偿损失, 由有关部门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期限内改正的, 处 100 元罚款 2.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 400 元罚款 3.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的, 处损失费 3 倍罚款 4.造成花草树木死亡的, 处损失费 5 倍罚款。	
9	对管理责任人未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使用, 及时维护、更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未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使用, 及时维护、更换;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未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但不符合标准在逾期后 3 天内按要求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1000 元罚款 2.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但不符合标准在逾期后 3 天内按要求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4000 元罚款 3.未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在逾期后 3 天内按要求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2000 元罚款 4.未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在逾期后 3 天内按要求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5000 元罚款 5.在逾期后 15 天内按要求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3000 元罚款 6.在逾期后 15 天内按要求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6000 元罚款 7.在逾期后 15 天内一直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 处 9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0	对管理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 1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2000 元罚款 2.拒不改正 2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4000 元罚款 3.拒不改正 3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4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8000 元罚款。	
11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无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有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无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有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移交给无相应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 1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4000 元罚款 2.拒不改正 2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4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8000 元罚款 3.拒不改正 3 次的, 责任人为个人: 处 8000 元罚款; 责任人为单位: 处 1.6 万元罚款。	
12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3.再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 万元罚款 4.再次发生在逾期后 3 天内改正的, 处 30 万元罚款 5.多次发生或在逾期后 3 天内一直不改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作业车辆未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或者未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作业车辆应当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作业车辆未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或者未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作业车辆应当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作业车辆未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或者未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2.期限内未改正未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的，处 1 万元罚款 3.期限内未改正未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处 1.5 万元罚款 4.期限内未改正既无标识标志也未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处 2.5 万元罚款。	
14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到位的，处 5000 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但未改正到位的，处 1 万元罚款 3.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4.再次发生的，处 3 万元罚款 5.多次发生或混合有害垃圾的，处 4.5 万元罚款。	
15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渗漏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运输过程中不得渗漏污水；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渗漏污水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运输过程中不得渗漏污水；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渗漏污水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到位的，处 5000 元罚款 2.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改正但未改正到位的，处 1 万元罚款 3.初次发生，在期限内未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4.再次发生的，处 3 万元罚款 5.多次发生或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6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八)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八)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信息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管理台账但缺少一项生活垃圾信息的，处 5000 元罚款 2.建立管理台账但缺少两项生活垃圾信息的，处 1 万元罚款 3.建立管理台账但缺少三项生活垃圾信息的，处 1.5 万元罚款 4.建立管理台账但缺少四项生活垃圾信息的，处 2 万元罚款 5.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 2.5 万元罚款。	
17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生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定期报送但缺少一项信息的，处 1 万元罚款 2.定期报送但缺少两项信息的，处 1.2 万元罚款 3.定期报送但缺少三项信息的，处 1.5 万元罚款 4.定期报送但信息不如实的，处 2 万元罚款 5.未定期报送或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 2.5 万元罚款。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不具备在海洋牧场海域内经营休闲渔业的条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海洋牧场海域内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或者租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检验合格的船舶；（二）休闲渔船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职务船员；（三）各类船员均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四）拥有或者租赁供游客安全上下船的港口泊位；（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具备在海洋牧场海域内经营休闲渔业的条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险情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本地旅行社、导游以及导游工作室等不得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不合理低价旅游购物团队提供地接服务。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较重  一般  较轻  较重  一般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000 万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000 万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万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1.“较轻”依据《文化和旅游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的情形；2.“一般”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明确的情形；3.“较重”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的情形；4.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或损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保护区标志设施；（三）损毁、拆除、改建、扩建、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五）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损坏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造成轻微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损坏的。 情节严重的。	较重 一般 较轻 较重 一般 较轻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 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上罚款。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罚款。	1.“较轻”依据《文化和旅游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的情形；2.“一般”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明确的情形；3.“较重”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的情形；4.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 保护单位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 保护单位标志设施；（三）损毁、拆除、改建、扩建、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五）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损坏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造成轻微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损坏的。 情节严重的。	<p>较重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p> <p>较轻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p> <p>较重 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处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上罚款。</p> <p>较轻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罚款。</p>	<p>1.“较轻”依据《文化和旅游关于印发&lt;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gt;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一般”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明确的情形； 3.“较重”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的情形； 4.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生产、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施；（三）损毁、拆除、改建、扩建、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五）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	市级 省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一般 较轻 较重 一般 较轻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依据《文化和旅游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的情形；2.“一般”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明确的情形；3.“较重”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的情形；4.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的情形。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移动、破坏视频监控、管线等石刻保护设备、设施； （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三）从事烧烤、野炊、露营等活动； （四）乱拉、乱搭电线电缆； （五）其他危害石刻案例或者环境的行为。	市级      县级	<p>（一）损毁、移动、破坏视频监控、管线等石刻保护设备、设施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从事烧烤、野炊、露营等活动，乱拉、乱搭电线电缆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较重 一般 较轻</p> <p>较重 一般 较轻</p> <p>较重 一般 较轻</p>	<p>警告，可以并处 700 元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以并处 440 元以下罚款。</p>	<p>1.“较轻”依据《文化和旅游关于印发&lt;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gt;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一般”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明确的情形； 3.“较重”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的情形； 4.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的情形。</p>

##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管理领域行政奖励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奖励内容	奖励条件	奖励程序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的给予适当奖励。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及时受理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市级 县级	对实名举报盗掘地下文物、损毁珍贵文物、哄抢出土文物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经查实后给予一定物质的奖励。	1.举报人提供明确、具体的违法事实； 2.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文物部门掌握； 3.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登记受理、核查举报信息、填写奖励审批表、局务会研究决定、发放奖金。	2个月	
2	对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市级 县级	每年底表彰一批优秀文保志愿者，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1.通过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或市有关单位审核登记的文保志愿者； 2.非文物系统在编人员； 3.较好完成年度文物安全巡查工作任务。	申报、核定、公示、表彰。	2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奖励内容	奖励条件	奖励程序	办理时限	备注
3	对将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二）将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市级	县级	每年底表彰一批优秀文保志愿者，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1.通过县区文物行政部门或市有关单位审核登记的文保志愿者； 2.非文物系统在编人员； 3.较好完成年度文物安全巡查工作任务。			
4	对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	市级	县级	原则5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拟定评选表彰通知，明确参评条件等事项。	申报、评审、公示、表彰。	3个月	
5	对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二）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	市级	县级	原则5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拟定评选表彰通知，明确参评条件等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奖励内容	奖励条件	奖励程序	办理时限	备注
6	对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三）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市级	县级	原则 5 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拟定评选表彰通知，明确参评条件等事项。			
7	对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四）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	市级	县级	原则 5 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拟定评选表彰通知，明确参评条件等事项。			

##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不得通过设定密码。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新安装的电梯，应当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六)保证电梯紧急报。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并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从轻：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在农贸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等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九）在农贸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等计量器具。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在农贸市场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370元以上63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立案后仍不改正；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6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场内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场内经营者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罚款。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立案后仍不改正；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对旅游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提高服务水平，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1.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涉及旅游者较少或者随意提高客房的价格相对较低；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涉及旅游者较多或者随意提高客房的价格相对较高；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危害后果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 连云港市乡镇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市设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授权乡镇行使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发生,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发生,期限内未改正侵占、损坏垃圾箱(桶)的,处50元罚款; 3.初次发生,期限内未改正拆除垃圾箱(桶)、改变用途的,处100元罚款; 4.再次发生的,处150元罚款; 5.多次发生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2	对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授权乡镇行使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损坏乡村清洁设施的,处500元罚款; 2.侵占乡村清洁设施的,处800元罚款; 3.改变乡村清洁设施用途的,处1100元罚款; 4.拆除乡村清洁设施的,处1500元罚款; 5.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乡村清洁，不得有下列为：（二）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等；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授权乡镇行使	《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发生晒粮、晾晒物品的，单位：处100元罚款，个人：20元； 2.初次发生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单位：处300元罚款，个人：40元； 3.再次发生晒粮、晾晒物品的，单位：处300元罚款，个人：40元； 4.再次发生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单位：处600元罚款，个人：60元； 5.多次发生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单位：处1000元罚款，个人：100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